

海城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发[2025]46号



海城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教育行政处罚的合法、适当，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城市教育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种类、时限和幅度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执法机关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条件、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

准。

第三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顺序原则：

- (一) 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违法行为可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可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较轻处罚、一般处罚、较重处罚、严重处罚。

第六条 不予处罚是指因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定事由存在，行政机关对某些形式上虽违法但实质上不应当承担违法责任的人不适用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不予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从轻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初次实施轻微违法行为，社会危害不大，并及时纠正的；

（三）因生活无助，偶然行政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四）其他法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较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较轻行政处罚：

（一）主观恶意不大，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赔偿损失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教育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法定给予较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一般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 (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群体性事件引发的行政违法，属于普通参与者的；
- (三) 其他法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较重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较重行政处罚：

- (一) 知法违法，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接受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二) 在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其他法定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严重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严重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行政处罚：

- (一)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妨碍公务、抗拒检查、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对检举人、举报人或执法人员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四）其他法定给予严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证据；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多大幅度处罚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由、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将案件材料报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并做出相应决定。

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严重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且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才能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中的“以上”均不含本数，“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政策法规部门为教育行政执法裁量行为的监督机构，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对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纠正。

第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城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海城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未经审批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责令返还违法所得、停止招生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2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审批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责令返还违法所得、停止招生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3		第六十二条一款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未经审批登记注册，擅自举办合并民办学校的	责令返还违法所得、停止招生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4		第六十二条二款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地点、类别、招生对象、培训项目和举办者情节轻的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所得、停止招生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招生对象、培训项目和举办者情节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海城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条款	规定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情节轻的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所得、停止招生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情节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6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情节轻的	警告、返还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情节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移交司法机关。		
7		第六十二条第五款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节轻的	警告、责令停止招生，限期整改。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移交司法机关。		
8		第六十二条第六款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责令返还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海城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条款	规定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七款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责令返还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10		第六十二条八款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责令返还非法所得，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移交施法机关。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11		第二十七条一款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款：（一）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12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二款	(二)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幼儿园园舍、设施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停止办园	
13		第二十八条一款	(一)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情节较轻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情节较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赔偿幼儿医疗费用，并罚款2000—5000元	

海城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条款	规定内容			
14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二款	(二) 幼儿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幼儿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15		第二十八条三款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责令停止招生，整改后方可办园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16		第二十八条四款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给予警告，报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17		第二十八条四款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给予警告，报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
18		第二十八条五款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给予警告，报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执法科室 领导批准